

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



委托方（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全称）：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

2. 主要内容：对各镇（街道）的平原生态林、城镇绿地、矿山修复生态林、新型集体林场经营养护情况、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临时占用林地、林木更新采伐、林地皆伐情况、森林督查图斑整改情况、代征绿地、重点纪念林养护管理情况、湿地保护等进行巡查检查。集体林场财务、日常管理等内业工作检查。

3. 巡查范围：顺义区行政区以内的平原生态林 19734.69 公顷、城镇绿地 7659.46 公顷、湿地 4941 公顷、矿山修复生态林约 40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约 300.5 公顷、林木更新采伐约 715 公顷、皆伐约 3542 公顷、森林督查约 100 公顷、代征绿地约 780 公顷、重点纪念林约 13.4 公顷，合计全区巡查面积为约 37826.05 公顷，涉及 19 个镇、6 个街道，巡查面积随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4. 巡查频次：常规巡查对网格依次进行，根据季节性、阶段性养护工作重点，制订每月覆盖网格清单和巡查排期表，其中平原生态林、城镇绿地、湿地面积、矿山修复生态林、重点纪念林、森林督查、代征绿地每季度完成巡查范围内的地块 1 次全覆盖巡查，一个完整服务期(12 个月)完成全覆盖巡查 4 次；临时占用林地每半年完成 1 次全覆盖，一个完整服务期(12 个月)完成全覆盖巡查 2 次；林木更新采伐和皆伐抽取全部范围的 50%在一个完整服务期(12 个月)完成全覆盖巡查 1 次。

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根据问题重要性、问题整改反馈情况及问题整改期限要求，定期整理出需复查的点位及问题整改清单，巡查员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情况复查。

5. 巡查检查内容：

(1) 外业巡查

- 1) 区级日常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2) 领导批示、督办、市民热线、信访、媒体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 3) 专项治理台账问题整改情况；
- 4) 关于林长制公示牌的完整度情况；
- 5) 枯死树清理、缺株补植；
- 6) 林（绿）地卫生；
- 7) 林（绿）地违建及侵占；
- 8) 城镇绿地附属设施维护情况；
- 9) 集体林场养护情况；
- 10) 重点林（绿）地经营管护情况（树木修剪、浇水、植物长势等情况）；
- 11)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情况；
- 12) 临时占用林（绿）地、林木更新采伐、林地皆伐情况；
- 13) 森林督查图斑整改情况；
- 14) 代征绿地、重点纪念林养护管理情况；
- 15) 区园林绿化局临时交办的其他巡查任务。

(2) 内业检查

集体林场财务、日常管理等内业工作检查

6. 成果提交:

(1) 月度巡查报告

结合常规巡查、整改复查、专项检查情况，汇总统计，撰写月度巡查报告，报区园林绿化局。

(2) 年度巡查报告

结合常规巡查、整改复查、专项检查情况，汇总统计，撰写年度巡查报告，报区园林绿化局。

(3) 巡查资料留痕

巡查过程中的巡查记录表、上报问题明细、问题照片、整改复查情况等资料进行归档，移交至区园林绿化局。

7. 监督考评:

甲方负责对巡查检查单位的监督考评，全面审核巡查检查单位的巡查检查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巡查服务自~~2025~~年~~8~~月~~19~~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8~~月~~13~~日终结。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涉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巡查、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2938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金额：1495800元；乙方完成第3次全覆盖巡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金额：442200元；乙方完成100%服务工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金额：1000000元。若甲方实际到位资金低于合同约定当前应支付金额，则甲方以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对金额确认后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合法发票并提交至甲方，甲方依据发票金额进行支付，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支付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合同变更

-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2) 因巡查检查要求、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 合同解除

-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巡查检查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如需要）。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超过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毕服务，如未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毕服务，乙方应无条件返还未实施服务工期的金额（具体计算式为：未实施服务天数/合同约定服务天数×签约合同金额）。

4) 如服务周期结束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职责，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

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10%-30%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经双方认可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完成 生效。

十、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在巡查工作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林印泉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林印泉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13日

校核人：林印泉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杨硕鑫 (签字)

日期：2021年8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的项目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称甲方)与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周期结束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顺义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检查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69460750

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601299731

2025 年 8 月 13 日